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159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50159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調查」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10日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於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期間，選擇不申請之實際考量，爰辦理本次問卷調查，以作為研議政策及精進措施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問卷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(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)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，包含一般人員(簡薦委人員)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檢察官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調查表填寫路徑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5/08/12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